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、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4 号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；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为 21,17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182%，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2.06 元/股，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.88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,473,727.6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增加 1%的情况

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为 23,0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05%，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2.06 元/股，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.88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,117,522.6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1 日